

我省启动“非特”化妆品备案管理试点

进口化妆品备案后可与国外同步上市

本报讯 见习记者 张浩星 报道 昨日,舟山科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获得我省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试点首个企业系统注册账号,这标志着浙江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试点在舟山落地启动。今后,从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进口且境内责任人注册地在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的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由审批管理调整为备案管理,试点时限至2018年12月21日。备案管理实施后,进口化妆品可实现与国外同步上市。

今年3月28日,浙江省食药监局发布了《关于在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根据公告要求,进口化妆品生产企业拟从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口岸以备案方式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的,应当在产品进口前,委托其境内责任人通过全国统一的“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系统”网络平台,办理备案手续,取得电子版备案凭证后方可开展进口贸易。为方便企业办理备案事项,省食品药品监管局会同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舟山市设立受理点,办理备案资料接收等相关事宜。

据介绍,实施进口“非特”化妆品备案,将原先的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将大大简化化妆品的进口流程,缩短

进口化妆品的上市时间,为企业打开市场赢得先机,为国人同步用上国际领先的产品创造条件。过去,由于进口化妆品审批权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现已更名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同),企业每进口一种化妆品,都要到北京提交产品资料、企业资料和样品,接受专家评审,办理时限一般需要5个月。备案管理试点后,企业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只需先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再把纸质版材料交到舟山市市场监管局受理窗口报送备案,符合要求的当场备案。

据悉,2017年3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在上海浦东新区首次试点实施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审批改备案管理,仅一年时间,备案的进口化妆品企业达200家,备案产品1000多件,进口货值70多亿元。经积极争取,我省于2017年12月顺利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备案能力评审,并于今年3月获得试点。

省食药监局党组书记、局长陈时飞在启动仪式上表示,此次试点落地,意味着浙江自贸试验区与浦东新区实施一样的政策措施,具备一样的进口“非特”化妆品上岸条件。可以预见,舟山群岛新区将成为浙江进口化妆品的重要口岸,进口量和进口额都将迎来快速增长。

以“养老服务巩固提升年”为契机 杭州继续打造全国养老标杆

本报讯 记者 高悦报道 过去两年,杭州市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成效如何?记者从近日召开的杭州市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总结暨老龄工作会议上获悉:成效明显,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不断增强。2018年,杭州市将以“养老服务巩固提升年”为契机,深化养老服务综合改革,继续打造全国养老(老龄)工作的标杆样板。

2016年10月,杭州市全面启动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目标是在2017年12月底之前,基本建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形成“美丽杭州、品质养老”的品牌效应。

一年多的改革,如今已到验收时间,以下几方面成效最为明显:

居家养老服务能力有效提升。至2017年底,杭州市建成镇街照料中心99家,委托社会力量托管或运营照料中心达420家;城乡助餐体系不断完善,建成老年食堂(助餐服务点)1176家,形成了“中央厨房+中心食堂+助餐点”、“互联网+配送餐”、邻里互助等多元就餐模式;智慧养老成功实现转型升级,为老年人发放“智慧养老”终端11.6万台,开通96345100为老服务热线,服务内容拓展为“助急”服务、基础性生活服务和具有区域特色的公益服务三类。养老机构实现多元化发展。鼓

励社会力量全面参与养老机构建设管理与运营,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数达57家,其中滨江阳光家园成为全国最大的公建民营项目。

医养服务能力实现系统提升。杭州在全国率先开展“1+1+X”医养结合联合体建设,至2017年年底,全市236家养老机构,1750家照料中心得到不同形式的医疗服务资源支持,以老年人为主体的重点人群签约率达64.99%。

养老产业发展速度明显提升。编制《2017年杭州市健康(养老)产业重点项目库》,投入2000多万元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重点扶持健康(养老)产业项目建设。有7宗国有土地通过竞建养老服务设施的方式确定主体,配建面积达7900平方米。两年来投入1000万元福彩资助64个为老服务公益创投项目。

2018年,杭州市将以“养老服务巩固提升年”为契机,进一步深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预计将重点改造提升60家兼具日间照料与全托服务功能的示范型居家养老中心,打造50家医养结合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进一步巩固社区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全覆盖,拟打造100家示范型老年人老年食堂(助餐服务点)。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加装电梯。2018年全市将新增养老机构床位数2860张,预计新增公建民营养老机构8家。

德清供电:全力以赴“地理信息大会”工程建设提速

“报告,安全工具检查良好,可以开始作业。”近日,一辆标有“国家电网”标志的黄色绝缘斗臂车开进了中国一联合国地理信息国际论坛永久会址建设工地,德清县供电公司带电作业班工作人员穿上全套绝缘服后,按计划进入绝缘斗,准备开始带电作业。

据悉,首届联合国世界地理信息大会将于今年11月下旬在德清举行,届时,包括联合国各成员国

政府、相关国际组织、学术界和产业界等各方代表共计1500余人将受邀参会。地理信息大会国际论坛永久会址位于德清县科技新城内,建成后将成为具有国际化、生态化、科技化且饱含中国文化底蕴的一流会展中心。项目目前已进入最后的攻坚冲刺阶段,为了服务好会址项目施工,确保工程顺利、按时完工,同时避免因配合施工造成的周边区域频繁停电,德清供电

影响亿万中国人房地产税如何征

专家称征收范围和标准是立法关键点

从来没有哪个税种,像房地产税这般牵动社会的神经。

4月11日,财政部副部长廖岷在博鳌亚洲论坛上指出,将进一步优化税制结构,既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兼顾税收调控和筹集财政收入功能,逐步优化税制结构,深入推进增值税改革,构建更加公平简洁的税制制度,推进房地产税立法和实施,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

自今年3月以来,这已是房地产税被官方第六次正式提及,相比往年的原则性表述,今年关于房地产税的说法越发具体。

记者从业内人士处获悉,目前房地产税法草案已有大体框架,正向各地征求意见。

以税收法定来引领税制改革

自2011年在上海、重庆两市启动试点开征房产税,至今已近八年。细心观察不难发现,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里,有关房地产税立法的官方消息并不多见。

转折点出现在今年两会期间——

3月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发言人张业遂在人大会议首场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房地产税法律草案正在加快起草完善;

3月5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健全地方税体系,稳妥推进房地产税立法”;

3月7日,时任财政部副部长史耀斌对外透露,按照中央的决策部署,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财政部以及其他有关方面正在抓紧起草和完善房地产税法律草案。房地产税总体思路是“立法先行、充分授权、分步推进”;

3月1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2018年将继续加强立法工作,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研究制定房地产税法;

3月25日,财政部部长刘昆称,将按照“立法先行、充分授权、分步推进”的原则,推进房地产税立法和实施。

对于这种变化,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北京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剑文深有感触。分析个中缘由,刘剑文认为,与多个背景相关。

首先,就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入推进。“房地产税涉及到社会公众的重大利益调整,关系到民众的私有财产,这是落实全面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也是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内在要求。”刘剑文说。

其次,就是财税体制改革。营改增从2012年开始推行,直至2016年大规模全面推开。营业税过去是地方主体税种,而增值税是共享税,营改增完成之后,虽然通过增值税分享比例的调整试图缓和地方财政收入困境,但这毕竟是过渡

性措施,还是要在税制层面探寻新的地方主体税种。在这种背景下,如何建立起新的地方主体税种、如何处理好中央和地方的关系,成为必须要解决的问题。

最后,房地产税一直是社会高度关注的问题,涉及到重大利益调整,作为政府部门,出于法治政府的要求,理应对这种关切作出回应,而不应该遮遮掩掩。

如何理解“立法先行、充分授权、分步推进”原则

党的十九大之后,关于房地产税立法的思路越发清晰。

围绕房地产税,上一任财政部部长肖捷曾在《党的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中发表署名文章,提出:“按照‘立法先行、充分授权、分步推进’的原则,推进房地产税立法和实施。”

对于这一原则,刘剑文进行了解释。

首先,立法先行。对于房地产税究竟是先改革还是先立法,曾有不小的争论。2011年,重庆和上海两地启动了开征房产税的改革试点。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部署,并明确加快重点领域立法。先立法后改革的思路就此清晰,这就意味着房地产税的改革必须要在法律框架下进行,因此,立法先行是几年来达成的广泛共识,这也有助于稳定各界的预期、最大程度凝聚全社会的共识,并且将税制改革可能

给市场经济某些层面造成的干扰作用降到最低。

其次,充分授权。我国地域辽阔,各个地方差异很大,经济状况、文化背景、收入水平都不同,所以要充分授权。当然,这种授权的前提,是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统一立法下,将一些操作制度授权给国务院或者地方。比如税率问题,可由中央制定浮动税率,然后授权地方根据本地情况来制定当地适用的税率,发挥中央和地方的两个积极性。

再次,分步实施。房地产税立法征收是个大工程,房地产税是个技术性比较强的税种,涉及到很多问题。比如,全国的房产信息要有一个统一平台。再比如,要建立房地产登记制度、房地产纠纷救济制度等等,都需要一个过程。

一直以来,对于房地产税的作用,有一种观点认为其主要是调节收入。对此,刘剑文并不认同。“房地产税确实可以在短期内起到调节收入的作用,但是,征收房地产税的主要功能在于组织收入,即通过组织地方财政收入来高效、充分、公正地提供地方性公共产品和服务。从整体上看,税收的首要和原初职能都是组织收入,在稳定汲取收入的基础上,才有调节的空间和可能。”

“**税收焦虑**”是正常现象

影响亿万中国人的房地产

税如何征?什么时候开始征?对房地产市场影响如何?对哪些人群影响最大?可以说,一直以来,只要谈到房地产税,就会引发很多“税收焦虑”。

“实际上,‘税收焦虑’是一个正常的现象,可以说,是我国法治进程中一个必然反映,也是民主法治时代大家关注税收问题的必然结果。”刘剑文指出,今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40年来我国最大的一个变化就是社会财富总量的大幅增加,从而也带来千家万户的财富增长。

刘剑文指出,目前对房地产税来说,已经不再是要不要征的问题,而是怎么征的问题,是如何更好地处理国家和个人利益的问题。对于房地产税,国已经做了很多卓有成效的工作,现在需要的就是不断总结、提升和完善。

刘剑文进一步指出,房地产税的征收范围以及免征范围、是按照面积还是按照套数征收等问题,是下一步立法中需要解决的关键点。而如何处理不同纳税人之间的关系、中央和地方的关系、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的关系等问题,则是未来房地产税征收立法中的难点所在。

据《法制日报》

赵薇夫妇被罚,市场关注这五大焦点

中国证监会16日晚间公布对万家文化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黄有龙、赵薇、孔德永实施5年证券市场禁入,并对万家文化、龙薇传媒处罚款60万元,对孔德永、黄有龙、赵薇、赵政处罚款30万元。

至此,历时一年有余的龙薇传媒拟收购万家文化事件告一段落。回看这起事件,案情本身究竟怎样、是否构成误导市场、信息披露是否有重大遗漏、对市场是否有严重影响、是不是轻了五大焦点问题,颇受市场关注。

焦点一:案情究竟怎样?

事件源起于2016年11月2日,演员赵薇控股的龙薇传媒成立,注册资本200万元。但注册资本未实缴到位,也没有开展业务。仅51天后,龙薇传媒即与万家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收购万家文化29.135%股份。

然而,收购一事刚拉开帷幕就备受市场关注。收购公告后仅20天,在上交所的问询下,龙薇传媒通过万家文化披露收购资金来源,在其用于拟收购的30.6亿元资金中,自有资金仅0.6亿元,杠杆率达到惊人的51倍。

询问同时,龙薇传媒的融资也越发不顺。2017年2月13日,因融资问题,收购计划“缩

水”至3200万股、5.29亿元,不足原协议两成。3月31日,万家文化再发公告,终止股份转让事项。

至此,这场闹剧以“不追究违约责任”结尾。

焦点二:是否误导市场?

龙薇传媒认为“贸然公告”行为不构成误导市场。其辩称,公司成立后的经营活动、资金筹集不应成为信息披露的考量;证券法规定达成收购协议后,必须3日内公告,因此“贸然公告”的指責不能成立。

证监会驳斥称,公司法有关于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等社会责任要求,不允许借“意思自治”“契约自由”为名误导投资者,收购行为必须严格恪守法律法规等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监管;龙薇传媒对其资金实力描述也有误导性;且收购行为有违常理。

资金实力描述也被认为有误导。龙薇传媒曾披露,赵薇及其配偶黄有龙投资有多家上市公司股权,截至12月31日,相关资产总价值约56.63亿元。但在融资受限时,却称大部分资产在境外,无法调动“还款能力”。行政处罚书中对此判定,龙薇传媒在自身境内资金准备不足,相关金融机构融资尚待审

批,存在极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以空壳公司收购上市公司,且贸然予以公告,对市场和投资者产生严重误导。

焦点三:信披是否存在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

关于虚假陈述、重大遗漏,证监会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列了不少于3条。

有关于筹资计划和安排信息的;有关于未及时披露与金融

机构未达成融资合作的;有关于对无法按期完成融资计划原因披露的;还有虚假记载“积极促使本次控股权转让交易顺利完成”的。

龙薇传媒则多以“不知道”“没义务”等辩解。

其辩称包括,不知道中信银行上报总行申请的是30亿元的融资额;公告里的“预计”融资发生改变时,仅仅是“预计”的变化,没必要进一步披露;融资未获批以致无法完成融资计划,是龙薇传媒的主观判断,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

证监会通过多方调查,对以上辩称逐一驳斥。

包括,融资额度30亿元当天就有人微信告诉了赵政,甚至在部分笔录里,也提到“如果银行同意提供30亿元”;融资审批失败对收购事项有重大影响,必

须披露;对另一融资方银必信未能准备足够资金这一重大事项,也未及时披露等。

最终,证监会认定,在股权转让过程中,龙薇传媒通过万家文化在2017年1月12日、2017年2月16日公告中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焦点四:是否对市场产生严重影响?

龙薇传媒在万家文化控股股东转让过程中的行为,是否对公司股价和市场产生了严重影响?

自龙薇传媒宣布收购开始,万家文化股价经历“过山车”。截至2017年7月21日,万家文化收盘报9.03元,较最高点重挫逾六成,与2016年11月28日首次停牌前的股价相比也下跌了45.2%。

对此,龙薇传媒辩称,万家文化在收购期间的股价受到收购事项本身及其他事项的多重影响,系证券市场的正常反应。

证监会调查发现,龙薇传媒在未进行资金充分筹备情况下,运用高杠杆收购境内上市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才着手寻求金融机构融资,并短时间内不断变更控制权转让事项,后又完全终止股权转让。

证监会认为,以上事实足以认定龙薇传媒的行为,“造成万家文化股价大幅波动,引起市场和媒体高度关注,严重影响了市场的公平、公正、公开。”

焦点五:是不是罚轻了?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万家文化、龙薇传媒被处以60万元罚款,赵薇、黄有龙等当事人被处以30万元罚款。区区数十万元的惩罚难免让市场产生处罚过轻的质疑。

然而,按照现行证券法,这已经是监管机构在查处信息披露违法时,能够给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直接责任人的“顶格”处罚。

事实上,无论是信息披露违法,还是欺诈发行、内幕交易,违法成本和收益之间的严重失衡,一直是困扰资本市场的顽疾。新一轮证券法修订,也将大幅提高违法成本作为重点之一。

上海市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副会长宋一欣律师表示,改变的方向应是按违法金额的比例和倍数确定罚款数额,以取代现行的定额法。“唯如此,才能真正对违法行为和以身试法者产生应有的震慑作用。”

新华社

光大银行:打造阳光金融 推动绿色经济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

基于此,光大银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进一步完善绿色信贷的政策措施,支持企业节能减排,限制高污染、高耗能行业的发展。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和淘汰类新建项目,不再提供授信支持;对淘汰类项目,停止新增授信支持。

光大银行在日常经营中也非常注重环保理念,倡导使用节水型器具,将直饮水过滤掉的废弃水储存到废弃水蓄水池

内,加压后二次利用;对非涉密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废旧物品集中回收处理,促进循环利用;推行无纸化办公,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消耗;倡导视频会议,控制现场会议数量……

社会责任不仅是一种理念,更需要实实在在的行动。